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6號

原告 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秀龍

被告 甯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